

【政策选登】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衔接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部队后勤部: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以下简称73号令)将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以下简称26号令)同时废止。为确保73号令有效贯彻实施,实现新旧管理办法平稳过渡,现就有关衔接规定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政策的衔接

(一)加快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统建设。

73号令第十条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实行无纸化考试,无纸化考试题库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抓紧建设、完善本地区(部门、系统)无纸化考试软件系统,在2013年7月1日前完成系统验收和全国题库接收工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将珠算纳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的地区(部门、系统),应当按无纸化考试要求,加快建设适合珠算考试特点的考试软件系统。珠算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要求由财政部另行发布。

(二)明确单科合格成绩有效过渡政策。

73号令第十一条规定“会计从业资格各考试科目应当一次性通过”,是指申请人应一次性报考三门考试科目,并在同一考试周期中全部通过,单科合格成绩不滚动计算。凡在2013年7月1日前,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单科成绩合格有效期或长期有效政策的地区(部门、系统),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过渡政策,允许已取得单科合格成绩的考生有不超过1次机会只报考未通过的考试科目,但过渡政策的截止日期不应晚于2014年12月31日。

二、关于会计从业资格发证的衔接

(一)明确会计从业资格领证时间。

73号令第十一条规定“考试通过人员在考试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到指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件”。在2013年7月1日前已考试通过但尚未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应当及时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件。其中,本地区(部门、系统)规定了证书领取期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本地区(部门、系统)未规定证书领取期限的,应当在2013年12月31日前领取。

本条所指考试通过人员,包括在2013年7月1日前,符合原26号令第十条免试规定,并已取得《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单科成绩合格的人员。

(二)简化会计从业资格领证程序。

各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根据73号令第十一条规定,简化会计从业资格领证程序,不再要求会计从业资格申请人填写《会计从业资格申请表》。但可以通过填写《会计人员基本信息表》等方式记载、更新领证人员的从业档案信息。

(三)确定会计从业资格换证时间。

73号令第二十三条规定“会计从业资格实行6年定期换证制度”,各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2013年7月1日前已发放会计从业资格证的换证日期,但不应晚于2013年7月1日;2013年7月1日后发放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件,其换证日期按73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的样式,由财政部另行发布。

三、关于会计从业资格信息管理的衔接

(一)加快会计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73号令第十九条规定“会计从业资格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在2013年7月1日前建立健全本地区(部门、系统)会计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二)加强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化建设。

73号令第十九条规定“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下列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加强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建设,并在2013年7月1日前将本地区(部门、系统)所管理的会计从业人员信息上传至全国会计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并定期进行更新,确保上传会计从业人员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因保密原因不能上传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号令取消了原26号令第二十三条的注册登记制度。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可不再保留从业档案信息中的“从业资格证注册时间”信息项,“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时间”信息项的确定办法由各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自行制定,一般应不早于全日制学历毕业时间,且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

(三)加快会计人员服务网站建设。

各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根据73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等规定,在2013年

7月1日前开通本地区(部门、系统)会计从业人员服务网站,提供信息查询、信息变更、业务预约等功能。

会计从业人员网上信息查询条件应当至少同时录入身份证件号码和姓名两项内容,查询显示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姓名、性别、照片、首次发证日期、换证日期、会计从业资格归属管理机构、继续教育以及奖惩信息等内容。已办理调出手续的持证人员信息,应当继续保留在调出地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直至其完成调入手续后方可删除或转入备查库。

四、关于免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衔接

73号令第三十六条对部分在能力上已经达到会计从业资格要求,但因客观原因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件,目前仍在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如何取得证书作了规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当到现工作单位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进行申请。各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负责本地区(部门、系统)申请材料的核实和有关人员档案信息更新工作,并将新发证情况在指定网站予以公示。

申请人除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现所在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外,还应至少满足如下一项条件:

1. 在2013年7月1日前已被聘任为高级会计师,且年满50周岁,目前尚在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人事管理部门,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原人事部)备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的部门(或单位)制发的高级会计师证书或获得高级会计师资格的文件,以及现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聘任高级会计师职务的文件原件(或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文件复印件);

2. 在2013年7月1日前已从事会计工作满20年,且年满50周岁、目前尚在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提供累计20年有本人签字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会计档案,或提供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目前尚在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由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www.acc.gov.cn)的注册会计师查询功能予以核实。

曾经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件,但因各种原因导致证书失效或被撤销、吊销的,不适用73号令第三十六条。

五、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衔接

原26号令第三十九条中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73号令第三条中的“其他组织”,其会计从业资格应当按73号令进行管理。

2013年3月11日

财税窗口开展“三心”服务致力打造“优胜窗口”

县财政局地税局驻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为发扬保持“县十大群众满意窗口”光荣称号,将11项服务项目的工作纪律、审批管理、文明建设、服务质量同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考核办法挂钩,积极开展“三心”服务,力求打造“优胜窗口”。

开展“爱心”服务,要求窗口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把“爱心”贯穿服务的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重要标准,做到态度亲切、举止文明、用语规范、着装整洁,注重服务细节,积极打造亲情服务品牌。

开展“信心”服务,强化服务项目业务培训和道德教育,坚持“周

一”学习日,总结上周工作经验与不足,调整本周工作思路,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专业技能,实现“传帮带”和“一人多岗”服务,做到“高标准、亮身份、亮承诺”和文明服务、诚信服务、廉洁服务、优质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开展“真心”服务,严格按照《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办法》,根据县行政服务中心工作纪律、审批管理、文明建设、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要求,争创服务标兵,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将创先争优的热情转化为促进科学发展的持续动力,努力争做“服务标兵”。

(通讯员 卢炳槐 何方超)

县地税局强化纳税服务投诉管理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有效规范纳税服务投诉处理工作,县地税局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强化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努力实现地税工作“零投诉”。

县地税局各分局、稽查局及各窗口指定专人专项负责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学习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的受理、调查、报审、认定、实施等内部流程,熟悉和掌握纳税服务投诉管理相关职责。同时加大财税政策宣传服务力度,拓宽财税政策宣传服务渠道,定期由专项负责人整理最新热点财税政策,通过地税“博客”和“微博”现代化平台快速推出、告知“最新信息、办税(证)指南、温馨提示、答疑解惑”和办税(证)审批事项的具体流程和要求等信息内容。通过

双博平台、办公电话、QQ等渠道,结合平台评论、QQ交流等功能,与纳税人和公民平等交流,友谊互动,及时提供办税(证)咨询服务。

规范工作流程,县地税局积极开展对地税系统的办税(证)流程、内部文书流转等细节工作的全面清理排查,确保各项办税(证)程序合法,在清理过程中,着重强调切实履行涉税(证)事项“一次性告知”服务。将服务态度及办事效率方面引入量化考核机制,即确定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管理目标,并纳入日常工作考核,要求对投诉的问题做到100%整改和回复。夯实纳税服务基础工作,严格履行文明用语、忌语制度,做好纳税服务投诉的预防工作,尽量从源头上避免投诉。

(通讯员 卢炳槐)

【12366热点问题解答】

1.问:房地产公司取得一块未拆迁的土地,支付给拆迁公司的拆迁劳务费,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34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其契税计税价格为承受人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全部经济利益。其中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其契税计税价格为成交价格。成交价格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市政建设配套费等承受者应支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及其他经济利益。因此,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自行实施拆迁的,其支付给拆迁公司的劳务费属于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全部经济利益,

应并入包括拆迁补偿费在内的各种补偿费中作为契税的计税依据。

2.问:我公司单独建造一个地下车库,是否需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如何缴纳?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上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举办“来益杯”安全生产征文比赛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更好地配合开展全国“第十二个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弘扬安全文化,传播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营造全社会“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举办以“强化安全基础 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的“来益杯”安全生产征文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 主办单位:新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 承办单位: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 二、参赛对象:全县范围内干部群众
- 三、征文时间:即日起至2013年6月10日
- 四、参赛形式:以个人为单位参

赛(一个人限一篇)

五、参赛要求:

- 1.参赛作品应围绕“强化安全基础 推动安全发展”这一宣传主题,通过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所见、所闻、所思(内容中一般不得出现真实姓名或单位),更加深入地了解安全,关注安全。文章内容要求思想健康、积极向上、主题突出、有独到的见解。
- 2.题目自拟,体裁不限(诗歌除外),字数在1500—3000字。

3.必须为原创作品,严禁抄袭(如发现抄袭,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参赛资格)。

4.参赛作品用A4纸打印或黑色钢笔(签字笔)书写,文字必须规范整洁,并将“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写在每份稿件第一页最上方空白处。参赛作品请自留备份,送交稿件恕不退稿。

六、交稿要求

稿件直接寄至新昌县安监局宣教中心(鼓山中路61号),并注明

“安全征文比赛”字样,同时随附电子文稿(电子邮箱 zjxcj@163.com 联系电话 86380041)。

七、奖励设置

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奖金分别为3000元、1000元、500元,另设优秀奖、单位组织奖若干名,获奖名单在新昌县安监局网站(http://ajj.zjxc.gov.cn)和《今日新昌》公布,欢迎踊跃投稿。

新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3月18日